E-mail:lszk99@126.com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 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攀岩者在三清山上打钉子被诉

律师: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2017 年 4 月, 3 名攀岩爱好者在明知景 区严禁攀爬的情况下, 仍然使用电 钻、挂片、绳索等工具攀爬到世界 自然遗产地三清山标志性景观之-的巨蟒峰景点岩柱体顶部。在他们 攀爬过程中,用铁锤将 20 多枚膨 胀螺栓钉打入了岩体内,造成不可 修复的严重损毁。近日, 江西上饶 市人民检察院对张某等3名游客, 以涉嫌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为由,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攀岩爱好者打钉攀岩

江西上饶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是 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巨蟒峰地质 遗迹点位于其核心景区,被世界纪 录认证机构认证为"世界最高的天 然蟒峰",是具有世界级地质地貌 意义的珍贵遗迹, 也是景区标志性

张某等三人是攀岩爱好者, 2017年4月15日,三人在得知巨 蟒峰景点目前还没有人登顶过,便 通过微信联系,约好一起去"探 险"。在明知景区不让私自攀爬的 情况下, 三人携带了电钻、锤子、 长岩钉、绳索等攀岩工具对巨蟒峰 进行攀爬, 其中2人到达峰顶, 另 1 人在攀爬至中间段时被景区工作 人员发现并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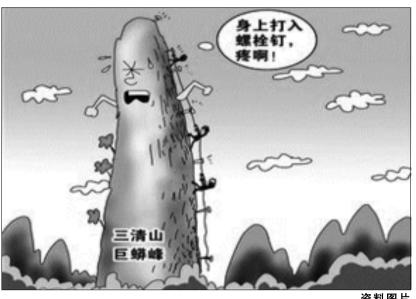
在攀爬的过程中, 张某等 3 人 将 20 多枚岩钉打入巨蟒峰, 然后 用绳索向上攀爬。后三清山风景区 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制止3位"驴 友"擅自攀登行为并采取救助措 施,将他们带到安全地带。

2017年6月,张某等3名游 客被当时的国家旅游局列入旅游 "黑名单"。

刑诉后又遭公益诉讼

事发后,公安机关对张某3人 处以行政拘留处罚。后公安机关发 布消息称, 3 名游客在游览世界自 然遗产地三清山时,擅自使用攀岩 工具在地质遗迹点钻孔、打岩钉、 攀爬,因涉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去年 10 月, 江西省上饶市信 州区检察院, 以涉嫌故意损毁文物 罪对 3 名游客提起公诉。后检察机



关认为, 张某等 3 人故意损毁名胜 古迹,破坏了珍贵的自然资源,仅 提起刑事诉讼,不足以弥补其对公 共利益造成的损害。经江西省人民 检察院批准,并进行诉前公告,8 月29日,上饶市检察院向上饶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上饶市检察院委托江西财经大 学专家组对生态环境破坏程度进行 了评估。根据专家意见,检方提出 了损害赔偿、公开赔礼道歉等诉讼

景区已安装防控系统

记者联系了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管委会,工作人员介绍,将螺栓钉 打入石体内造成的损害, 从实际角 度看是完全不能修复的, 因为巨蟒 峰是经过上亿年的地质演化而剩下 的完整石柱体,但是把螺栓钉打进 去之后,不但加快了岩石的风化腐 蚀速度, 也会对岩体的整体结构和 稳固性造成损害, "本来岩体是一 个稳固的结构,每一个地方都以同 样速度风化,但打进钉子后,岩石 受水侵蚀速度跟周边区域就会产生 差异,石头的整体性就会受到影 响,加上又处于较高的海拔,即使 想用水泥包裹修复,对周围岩石也 会产生腐化。"

据工作人员介绍, 从目前来 看, 驴友打螺栓钉对景区的主要影 响暂时只是加快岩石的风化速度, 对安全还没有造成影响。至于后续 会产生哪些影响,还需要经过论 证,景区已经找了专业的机构进行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以前他们 从来没碰到过游客攀爬岩体的事 情,此次事件后,景区新建了旅游 中心,在一些秀美、人气高、容易 破坏的地方,安装了防控系统,如 果再有人攀爬,系统会自动报警。 同时景区也加强了对这些地点的巡 逻监管。

损坏名胜区可追究刑责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 表示,根据刑法,故意损毁国家保 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将处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2015年12月,相 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办理妨害文物 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其中规定,风景名胜区 的核心景区以及未被确定为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 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 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 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 动文物的本体,应当认定为刑法规 定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

许浩表示,根据上述规定,这意 味着在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有损 毁、破坏、刻划、涂抹或者其他方 式造成名胜区损坏达到一定程度 的,不仅会遭受治安处罚,根据案情 的严重程度,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

(李铁柱)

早年弃养孩子如今想找回

律师: 当年行为构成遗弃罪

据《湛江晚报》报道,近日记 者接到市民玉兰报料, 称其亲戚 2001年曾弃养了一名刚出生的女 婴在湛江市社会福利院门口,事后 十分后悔, 欲寻回女婴。却有人提 醒道: "弃养是违法的,你去找会 被警察抓走的!"于是又没了寻亲

记者就此事展开了采访。

故事

欲寻回17年前遗弃的女儿

根据市民玉兰介绍, 其亲戚于 2001年4月24日产下一名女婴, 刚出生的女婴有点特别,她不像其 他婴儿"呱呱坠地",相反她不哭 不闹,但其身体机能一切正常。

女婴的奶奶看到自己孙女生下 时不哭, 认为十分怪异, 便提出不 要这个孩子。其亲戚也因家里贫 穷,决定于2001年5月10号左 右,把孩子放在了湛江市社会福利 院门口。

2015年的一天,其亲戚偶然 看到报纸上登出一则寻亲启事,是 多名从湛江市社会福利院被国外家 庭领养的孩子回国寻亲。"我亲戚 发现其中一个孩子跟自己的孩子极 相像。"玉兰说,亲戚对女儿的思 念又在心中翻涌而起,她偷偷撕下 这页报纸,藏了起来。对孩子的思 念愈发强烈, 她决定主动去问清楚

于是, 玉兰的亲戚去到湛江市 社会福利院寻找女儿,可惜未果. 还遭福利院工作人员的严厉批评: "弃养孩子是违法的,当年你不应 该这样做!"

一听到弃养孩子是"违法"行 为,其亲戚开始胆怯,怕会被追究 法律责任, 便不敢再找。然而, 事 实上玉兰的亲戚对女儿的思念并没 有因怕追究法律责任而有所减退, 反而越来越强烈,现在又想寻回。

当年行为构成遗弃罪

多年前弃养女婴现欲寻回到底 违不违法?记者近日采访了广东汉 基律师事务所的周宇律师。

周律师提醒,根据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抚养未成年人是父母的法 定义务,不得放弃或转让,不可因 为家境贫穷、患有疾病等原因遗弃 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被遗弃的,亦 有权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

父母应当增强法律意识, 应当 认识到养育未成年子女是法律对父 母的强制性要求, 遗弃未成年子女 可能会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 切勿 以身试法。

周律师认为,该妇女寻回子女 的行为,应当表示肯定,这既是她 的权利, 也是其履行法定义务的表

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刑法相关规 定保护的法益是未成年人被抚养的 权利, 既然父母客观上有积极寻回 被遗弃子女的行为, 主观上亦希望 能补偿和继续履行自己抚养子女的 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 应当对该种 行为予以肯定,且应当鼓励曾有遗 弃行为的父母积极寻回自己被遗弃 的子女, 使子女重获家庭温暖, 家 庭的和谐稳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 (林艳芳 潘银宜)



资料图片

水表装反水费交错 千余元差价谁买单

据《成都商报》报道,家住成 都市金牛区的戴女士近日很烦心, 小区物业通知她: 水表与隔壁邻居 安反了, 读数互相抄错了, 水费少 交了 1145.2 元, 现在需要补齐。 对此戴女士十分不能理解,而小区 物业也觉得委屈,自己只是代收水 费,水表更不是他们安装的,现在 多交钱的业主找上门了, 当然需要 处理这个乌龙。

三年半的水费差额,应该由谁 来买单?

两家水表装反交错费

发生乌龙水表事件的小区,是 泉水东苑 A 区, 戴女士一家自 2015 年起,就搬来了这里居住。

据负责该小区物业技术工作的周师 傅回忆,发现 1703 住户和 1704 住 户水表互相安反,是个巧合。

7月中旬,一栋二单元 1703 号房间的租户找到周师傅, 称自己 正准备为卫生间换混水阀,需要找 他借工具,因为总闸关了之后水仍 然可以使用。周师傅在查看后发 现, 开着 1703 号房的水龙头, 结 果却是 1704 号的水表在转——原 来是两家的水表安反了。

成都泰豪物业公司泉水东苑 A 区项目经理吴鹏向记者解释,原本 水表是按照户号"12345"从右往 左的顺序排列,但在该楼层,实际 水表对应的房号顺序是"12435", 3号水表属于 1704号戴女士, 4号 水表则属于 1703 号房周先生。

"每个月20号上门抄水表,按照常 规的 12345 顺序抄读数,再录入收 费系统,长期如此。如果不是 1703号业主提出,还发现不了这 个问题。"

戴女士的丈夫高先生则是在7 月16日那天,看到物管人员在水 表井检查时,才被告知两个水表装 反了。"我当时还跟他建议,不用 改表头,就在物业登记那里把户主 换一下,皆大欢喜。"

事情却不只是更换名字和顺序 那么简单。16日之后,物业管理 人员多次向戴女士表示,她需要支 付这三年半的时间内的用水差额 1114.52 元。"我们物业是为全体 业主服务的,现在3号房的业主找 到我们,我们当然要处理。"

"让他们补交的 1000 多元水 费,每个月都有单据,有底数存 证。"吴鹏向记者解释这 1000 多元 水费差额的计算方法。根据泰豪物 业工作人员出示的《成都泰豪物业 业主接房流程单》显示,3号和4 号水表的原底数分别为1吨/2吨。 截至2018年6月,现水表底数分 别为619吨/246吨,用水吨数相 差为 374 吨,按照每吨 2.98 元计 算,差额为1114.52元。

但戴女士一家却认为,这个差 额应当由物业承担,"为什么由于 他们的失职,费用让我们来负担?"

律师称属于不当得利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陈

永明认为,这一事件涉及法律上的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也 没有事实约定的前提条件下获取了利 益,而另一方受损。

在此次事件中, 自来水公司的利 益并没有受损,有利益影响的是两户 人。虽然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况,但对 外缴费是以业主的名义, 多交的可以 要求少交的补足。

四川循定律师事务所律师都燕果 表示,在法律上,物业服务一般不会 涉及对水表挨家挨户进行核实,应该 由业主自己负责检查。即便是安错 了,也不影响最后根据实际的费用进 行结算。水表安错导致用水多而少交 费,在民法上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补 缴。 (陈柳行)